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14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　　告　黃湄涵（即陳文福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緯杰（即陳文福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凱（即陳文福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思宜（即陳文福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沛彤（即陳文福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雄律師（嗣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陳文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後變更為陳建州，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民國115年7月15日聲明承受訴訟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第39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陳文福於112年11月15日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雙方約定自112年12月起至115年11月分36期、利率8.002%，每期付款47,006元，合計分期總額為1,692,216元，並約定若有一期款到期未繳付，即須按年利率16%計收延滯金（遲延利息），此有陳文福書立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及所簽發票面金額1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憑。詎系爭本票於113年11月16日到期後，陳文福迄今尚欠1,079,116元，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又陳文福於113年11月11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訴外人陳文德、陳文龍、陳美月、陳美鳳、楊素華，嗣陳文德於114年2月2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被告5人。爰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53條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陳文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提出書狀則辯稱略以：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暨所有私文書，均非真正。陳文福生前富裕，不可能向原告借款且同意遲延利息為年息16%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繳款明細、陳文福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

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陳文福身分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6號卷第13至75頁；本院卷第89頁、第107至10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答辯狀雖辯稱原告所提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暨所有私文書，均非真正云云。然原告已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本票暨授權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正本，經本院當庭核對與影本相符，且原告亦提出陳文福手拿身分證及身分證之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堪認上開文件應係陳文福所親簽，而被告未對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具體指明該等文件非真正之理由，難認其等所辯可採，故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繼承被繼承人陳文福對原告之前開債務，但僅以繼承陳文福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學緯